

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99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 壹、 日期：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 參、 主席：張副縣長瑞濱 紀錄：賴雅芬
- 肆、 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上次提案處理情形報告：案號 1、案號 2：准予結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系統保母收托人數超過兒童局照顧人力配置之規定，保母採取退出系統，不受系統管理方式，對於系統超收之保母處理方式如何處理為宜？ （提案單位：社會處）	對於系統超收托保母可以從家長及保母兩方面宣導，採雙管齊下方式。 1. 保母： 於在職研習課程開設專業倫理課程，拍攝保母超收托照片及新聞，藉由保母小組討論方式，探討倫理兩難，喚起保母之良知，不要因賺錢而抹殺幼兒發展良機。 2. 家長：	社會處 及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1. 辦理優質選拔活動： 社會處結合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優質選拔活動，活動期間為 11 月~12 月 17 日完成優質保母選拔活動，並於 12/25 辦理優質保母選拔暨記者會活動，藉此宣導如何選擇優質保母之觀念，以提高家長選擇優質保母之意願。		√

		<p>加強宣導選擇系統保母對幼兒之優點，及享有政府實施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為給予幼兒良好照顧品質。</p> <p>3. 縣府可藉由大型活動，例如優質保母選拔方式，結合媒體力量，讓民眾更瞭解系統保母及其優點，進而提高家長選擇系統保母之意願。</p> <p>4. 為提高民眾選擇合格保母之觀念，可於社區落實宣導，讓民眾了解縣府對於托嬰中心及保母建有輔導及管理機制，選擇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系統保母，送托幼兒才有保障及補助，藉由社區力量，落實政策。</p>		<p>2. 在職研習課程： 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皆於 5.6 月在職研習課程安排“托育倫理”課程，藉由討論方式，提升保母對專業倫理之認知。</p> <p>2. 宣導活動： 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及本府配合縣內活動，共辦理 41 場宣導活動。</p> <p>3. 印製宣傳單張： 本府為使民眾能獲取更多保母托育補助相關資訊，印製 2 萬張宣傳單張，除提供南北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外，更放置戶政單位及衛生所，供民眾取閱。</p>	
2	<p>本縣對於系統保母收托人數之規定均依照兒童局照顧人力配置之規定，系統保母參閱其他縣市之資料，收托人數規定不同，保母希能有明確規定，以保障保母權益。(提案單位：北區社區保母系統)</p>	<p>由社會處正式函文請示內政部兒童局收托人數之規定，再依規定辦理。</p>	社會處	<p>內政部兒童局依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及「全國保母資訊網社區保母系統資料庫」會議案由一：居家保母收托幼兒人數上限原訂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幼兒)4 人，如已照顧未滿二歲兒童 2 名不得再收托乙節，已決</p>	√

				議暫緩實施，是以保母照顧未滿二歲兒童 2 名，仍得再收托二歲以上兒童 2 名(含保母本人幼兒)。並已於 12 月 21 日函知二區社區保母系統並轉知轄內所屬保母。		
--	--	--	--	---	--	--

柒、散會：是日下午 3 點 30 分